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4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碧娟等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提出張育明（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起訴狀所載「被告張育明之所有繼承人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；並應具狀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到院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萬296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萬434元	1	利息	4萬434元	103年5月4日	114年7月23日	(11+81/365)	15%	6萬8,062.05元
	2	違約金					—	1,800元
							小計	6萬9,862.05元
							合計	11萬296元